

动植物检疫参考资料

1988 (6)

国外动植物检疫 法规选编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1988年8月

13684

目 录

一、美国动物检疫法规 (摘译)	
第四部分: 进出口动物 (包括家畜) 和动物产品.....	(1)
第91章 出口家禽的检疫和管理.....	(1)
第92章 对家畜家禽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的重要性及对集装箱运输的要求.....	(7)
第93章 在法规中管理程序的实施规则.....	(40)
第94章 牛瘟、口蹄疫、鸡瘟、新城疫、非洲猪瘟和猪霍乱, 禁止和限制进口	(40)
第95章 对进口动物副产品 (肠衣除外) 及干草、稻草的卫生监督.....	(52)
第96章 对进口肠衣的限制.....	(60)
第97章 加班与进出口的关系.....	(64)
附:	
1. 美国关于从国外引进动物, 对输出国隔离场的要求.....	(64)
2.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检疫所关于商品鸟类的进口.....	(66)
3. 美国鱼病的检疫方法.....	(68)
二、加拿大动物疾病及其保护法.....	(71)
三、泰国从国外进口种牛、种猪、家禽及小动物的健康要求.....	(79)
四、澳大利亚出口管理法规 (1982) 年.....	(81)
五、秘鲁动物检疫法规 (摘译)	(89)
第一部分: 动物卫生检疫法.....	(89)
第二部分: 国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及副产品的卫生规定.....	(90)
第三部分: 进口牲畜和检疫站条例.....	(90)
第四部分: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及副产品健康条例.....	(97)
附录:	
(一) 中国台湾省输入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条款 (1980年10月26日修正)	(108)
(二) 香港动物健康法规 (摘译)	(119)
(1) 畜禽公共卫生条例.....	(119)
(2) 公共卫生 (动物和鸟类) 条例	(123)
(3) 出口家禽屠宰法规	(130)
(4)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149)
(5) 濒危动植物物种保护条例	(151)

一、美国动物检疫法规 (摘译)

第四部分：进出口动物 (包括家禽) 和动物产品

第91章 出口家禽的检疫和管理

A、总则

91.1 定义

无论什么时候，条例的这一部分都用下列术语，它们由下列各项构成：

- (a) 主管部门：美国农业部；
- (b) 兽医部门：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
- (c) 代理行政官员：由政府授权或将来授权的兽医部门或兽医部门的其他官员来代理；
- (d) 检疫员：兽医部门的检疫员；
- (e) 动物：马、牛（包括美洲野牛）、绵羊、猪和山羊；
- (f) 马属动物：马、骡、驴；
- (g) 材料纸：贸易口岸众所周知的一等材料纸；
- (h) 法定的布氏杆菌病预防接种：一只母牛的布氏杆菌病预防接种应按照《布氏杆菌病统一扑灭方法和规则》的方法去接种。
- (i) 委任的兽医：规定了一个被委任的兽医的权限；
- (j) 产地的条件：在动物装运以前，出口动物的饲养场和其他场所应立即建好和装修好；
- (k) 产地：货源所在的那个所；

(l) 产地健康证书：一份由出口动物的产地兽医部门的代表或一个授权的兽医所颁发的官方证书应包括以下项目：鉴别标签、毛色、登记号或每只动物相似的鉴别点、数量、品种、性别、动物的大约年龄、证书颁发的时间和地点产地、运往地、发货人、收货人及符合出口卫生要求的动物所在的州名。

91.2 按照条例对动物进行处理

在本部分按条例所涉及到的动物，如果不符合这部分条款的规定，不应出口到国外。

91.3 总的要求

(a) 除指定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动物外，所有指定出口到国外的动物都应附有由出口的原产地州到装载港的产地健康证书。所有指定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动物都应附有由出口的原产地州到美国边界的产地健康证书。产地健康证书阐明在出口这些动

物是在装运前30天以内接受过检疫的,并且表明是健康的,没有传染病迹象。产地健康证书应有产地州受委托的兽医部门的兽医签名。产地健康证书应分别写明装运动物的种别、品种、性别和年龄,如果必要的话,也应写明登记名称和号码、刺纹印迹或其他性状或要求的标记。

(b) 检疫:除指定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动物外,每次出口装运的全部动物都应在出口装运前按出口检查的方法进行检查、检验或治疗。每次出口装运的指定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全部动物应除本部分制定的方法从原产地州装运动物前进行检查、检验或治疗。

(c) 检验:按照本部分91.5—91.13条对动物出口的要求,全部做检验用的样品都应由出口的原产地州的检疫员或受委托的兽医员取样,并且在动物出口前三十天内,在原产地进行检验,但是如果接收国家有要求,代理行政机关允许在出口前三十天以外进行抽样或检验。而结核菌素试验可以在动物出口前九十天内进行,布氏杆菌试验按照“推荐的消灭布氏杆菌的统一规则和方法”在协调州联邦试验室里进行。

(d) 清洁的和消毒的运载器具或容器。

伴随动物的产地健康证书应由受委托的兽医员或检疫员填写,在装运前,用批准的消毒剂对动物进行了最后一次消毒以来,运载工具或容器是清洁的和未受污染的;或运载工具或容器以前未用于运输动物。

(e) 为卸下动物准备的清洁和消毒的设施

指定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或按指定路线到装运港口的动物应卸到在检疫员或受委托兽医员监督下,用批准的消毒剂已提前进行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证明本过程的证明书应由监督检疫员或受委托的兽医员附加到产地健康证书上。

91.4 其他措施和条件

兽医防部门的代理行政官员按照对具体病例的要求,在家畜越境时,在保证每一特定病例不传播家畜疾病和保证对动物进行过适当治疗的条件下,可允许本部分规定的家畜出口。

B: 诊断实验与治疗

91.5 牛

为了符合出口,牛群应按本部分的规定进行检验,并且产地健康证书应写明检验类型、检验日期和检验结果。

(a) 结核病:所有一月龄以上的牛群,应按照结核菌素试验的说明和程序的规定,用0.1毫升结核菌素做尾皮内结核菌素试验。注射后72小时(加或减6小时),观察结果应为阴性。

(b) 布氏杆菌病:所有六日龄以上的牛群,按照“布氏杆菌诊断的标准凝集试验程序”,或“布氏杆菌诊断的补体试验程序”规定的进行布氏杆菌试验,但进行过正式疫苗接种的20月龄以下的奶牛,进行过正式疫苗接种的24月龄以下的肉用牛或阉牛和切除卵巢的小牛不需做这种试验。

(c) 外寄生虫的治疗

所有牛群，除未患有外寄生虫病的或指定出口到国外做屠宰用的外，在出口前30天内，都应做外寄生虫病治疗。应使用环境保护局登记的杀虫剂，并且根据杀虫剂标签要求治疗受到相应外寄生虫侵袭的动物。有关产地健康证书的治疗方法应单独由受委托的兽医监督说明，如果有有害的副作用随治疗产生，应准备使用解毒药。

91.6 山羊

为了符合出口，山羊都应按本部分规定的进行检验，并且这些动物的产地健康证书应具体说明检验的类型，检验日期和检验结果。

(1) 所有1月龄以上的山羊都应进行尾根皮内结核菌素试验，按规定，用0.1毫升结核菌素注射72小时（加6或减6小时）后，结果应为阴性。

(2) 布氏杆菌病：奶用和种用山羊都应按“布氏杆菌诊断的标准凝集检验程序”进行平板或试管凝集试验，并且是阴性的。

(3) 如果山羊感染了痒病，或来源于或曾经呆过的任何受到污染的厩舍或源群厩舍，或如果发现山羊是患有痒病的后代、公的、母的，或全、半兄妹的动物，或者是来自位于痒病隔离检疫过的厩舍的，都不应出口。

(4) 作为出口立刻屠宰的山羊不必遵照本部分(a)款(1)(3)和(5)的要求。

(5) 所有指定出口的山羊应由代理行政官员批准做耳号或印纹迹标识，但出口到加拿大、墨西哥的作为即刻屠宰用的山羊可以用群体牌来标识。

91.7 〔保留〕

91.8 绵羊

(a) 如果绵羊感染了痒病，或来源于、或曾经呆过的任何受到感染的厩舍或源群厩舍，或发现绵羊是有痒病的后代、公的、母的或全半兄妹的动物，都不应出口。

(1) 出口即刻屠宰的绵羊不必遵照本部分a款(2)的要求。

(2) 所有指定出口的绵羊应由代理行政官员批准的耳号的印纹迹来标识，但出口到加拿大或墨西哥即可屠宰的绵羊可以用群牌号标识。

91.9 猪

(a) 在任何时候饲喂了食物下脚料，则猪不应出口。出口的猪应附带畜主的证明书，阐明猪没有饲喂下脚料，并且在出口装运前30天以内不出口的猪群应和出口的猪保持隔离饲喂。所有育成猪都应按“布氏杆菌诊断的标准凝集检验程序”或“布氏杆菌补体检验程序”规定的试验进行检验，结果为阴性。

(弋文武 译)

C: 装货港口、机构和健康证书

91.14 装货港口和出口检疫机关

(a) 下列具有出口检查机构并且符合本部分C款要求的，则可指定为装载港。所有动物，除出口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动物外，应通过下述的港口或本部分b款为特殊情况指定的港口出口。

(1) 加利福尼亚州，

(i) 洛杉矶——航空港和海洋港; (ii) 旧金山——航空港和海洋港

(2) 佛罗里达州:

(i) 迈阿密: 机场和海港; (ii) Tamap: 海港

(3) 伊利诺斯州: 芝加哥: 只有机场

(4)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皮利斯: 只有机场

(5) 肯塔基州: 大辛辛那拉机场

(6) 路易斯安纳: 新伊利比亚: 只有机场

(7) 明尼苏达州: 明利阿波利斯/圣保罗: 只有机场

(8) 纽约州: 纽约: 航空港和海港

(9) 宾夕法尼亚州: Harrisburg: 仅为航空港

(10) 俄勒冈州: Portland: 航空港和海港

(11) 波多黎各州: Sanjuan: 航空港

(12) 得克萨斯州: (i) Brownsville: 航空港、海港和边界港;

(ii) Del Rio: 边界港; (iii) 伊格尔帕斯: 边境港;

(iv) 埃尔帕索: 边境港; (v) 休斯顿: 机场和海港

(13) 弗吉尼亚: 雷切蒙得: 机场和海港

(14) 华盛顿:

(i) 摩西湖: 只有机场; (ii) 西雅图: 机场和海港

(b) 出口检疫设施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材料。围栏地面, 栏内水径和槽应用密封材料制成并防滑。密封地面是由防止吸收液体的材料制成。这种材料包括混凝土、沥青、砖、金属或其它可予清洁和消毒的合成材料。围栏、大门和其它部分应以木料、金属或能安全人道地限制住动物的其它材料建成。该机构应具有一足以使动物抵挡住严寒气候的屋顶, 其覆盖面至少超过围栏和栏内水径的四分之三及整个检疫区。

(2) 规模。该机构应大得足以容纳一次性船运中所容纳的所有的动物。应给每头动物提供两倍于第91.25(b)节中所要求的每头动物所需空间比例最低限度。

(3) 检验工具。该设施应具有一单独用于检疫和验证动物设有围栏和关养动物装置以便将健康与可疑出口的动物隔离、治疗。

(4) 清洁和消毒。对装运出口运输工具使用前应在联邦检疫员的监督下, 按本章第71.10允许的消毒药进行清洁和消毒。押运动物的人员, 如果接触其它不出口的动物, 得更换消毒外衣和鞋物。

(5) 食物和水。应对符合出口的动物提供合适的饲养和喂水设施, 饮用水, 在寒冷天气下, 应防止水结冰。

(6) 在任何时候, 无论白天与夜晚, 都应在一兽医局检疫员批准下才能接近该机构的任何部分。接触动物也应得到该检疫官的允许。如果该检疫官认为这种接触动物的安排不会对出口装运的动物传播家畜传染疾病, 该检验官员则应批准。

(7) 检验和治疗。对出口检验机构中动物的检验和治疗应在兽医局兽医官员的监督下, 由一官方认可的兽医操作进行, 有关疾病项目的检验应按推荐的布鲁氏菌病扑灭

统一方法和规则进行。

(8) 场所。该设施内的安排和场所应能够将所有动物与任何其它动物隔离开。

(9) 动物排泄物的清理。批准一出口检疫机构的申请书应附有该机构所在地管理环境事务的当局出具证书,说明该机构符合该合适的州和地方的条例和法规。有可能的话,应符合美国环境保护机构的规定。

(10)。该设施应在检验区内安装能提供不少于70英尺光源的人工照明,其它地方应提供不少于40英尺光源的人工照明。

(11) 办公室和休息间。在出口检验机构场地应提供一合适的办公室和休息间以供检疫员之用。

(c) 批准和否定,撤回或同意中止。本节(a)段和本节(b)段特殊情况下指定的每一出口检验机构的批准应由副监督获准。(a)或(b)条下的出口检验机构的批准因没有达到本节(c)条标准而被否定或撤回,至少在建议撤回批准前60天,有一书面通知建议,不批准的书面通知,应送达该机构的负责人。并给他机会陈述其相应的看法。这种通知应详细列举有关的不足之处。在最终作出决定期间,如果副监督员有理由相信该机构未达到这种标准,他可以否定或中止对任何出口检疫机构的批准。有关特殊情况下与出口检验机构有关的装运港的批准应限于该特种情况下所作出的决定。

91.15 出口动物检疫

(a) 供出口到任何国家的动物,除到墨西哥或加拿大的外,应在第91.14(a)节指定的港口的出口检验场检疫,或在第91.14(b)特殊情况下由副监督员批准的港口或检验场由兽医局兽医官检疫。

(b) 这些动物在装运港或出口检验场内隔离至少5个小时。在此期间,应仔细进行肉眼健康检验,分类、编组、验证或出口商对动物的其它处理可在该时期前或后进行。如果兽医局的兽医认为对一动物的个体临床检验认为对于该动物健康状况是不可避免的,则可在该时期内或之后进行。

(c) 喂食和供水。在出口检疫场应给所有动物至少五小时的休息时间,并在运往的船只或飞机装载出口前,提供给充分的喂食和饮水。这与出口检验的第(b)段要求也可以是同一时间。但是,如果这些动物是在能提供充分饲料和饮水的运输工具中装运到出口检疫场,并且向兽医局的兽医官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动物如果在30月龄以下,在它们于美国最后一次饲喂和饮水后24小时内或36小时内将到达目的地国家则要求喂食和供水。

91.16 出口动物证书

如果一兽医官在出口检疫场检疫时认为,供出口的动物是无伤害的,健康的和没有传染疾病症状或感染,则应由上述兽医局兽医官出具出口证书。

(王颖译)

D、船舶及其设施的检验:

91.17 远洋轮为便利出口动物的运输应具备的条件

(a) 从美国到一外国的载运动物船舶的船主和操纵人应在该运行工具上给这些动物

提供饲料和饮水,空间,通讯、装置和其它设施。对航运将超过36小时的动物应提供令检验员满意的足够量的合适饲料和淡水,并应在船上储藏和配备水和饲料。如果由兽医官批准,这些动物如果在30日龄以下,在它们于美国最后一次饲喂和饮水后24小时内到达目的地国家,其他动物可在36小时内,则可不要求喂食和供水。

(b) 运输船只的船主或舵主不应接受运输兽医官认为不能抵御运输过程中严酷气候条件任何动物。而且用于出口的动物不应装在任何海洋船舶上,除非该检疫官员认为,该船载安排、设施、通风系统及合理使用这些设施进行的安排,能确保在特殊气候下活动物到达目的地国家,笼头,僵绳和用于固定和束系马匹的其它适宜设备应经兽医局兽医官员同意。方可使用以保证马的安全。

91.18 运输工具的清洁和消毒

除非是新的,其他所有用以装载约束的装备、设备,必须在使用以前在检疫员的监督之下进行清洁和消毒方可使用。僵绳、绳索等用以拴束动物的用具必须在消毒液中进行浸泡,如果此船上次运输过动物,或者从口蹄疫的感染区经过,必须用下列的消毒液进行消毒。

(a) 在一磅到3加仑水中加入(4%)碳酸钠。

(b) 在一磅的碳酸钠及硅酸钠加到3加仑的水(指配成4%碳酸钠及0.1%硅酸钠混合液)。

c、将不少于1磅95%纯净氢氧化钠于b加仑的水中,配成氢氧化钠新鲜溶液。或者以13½盎司罐头量加入5加仑水。

从外国退回的牛只也可以用此消毒液进行消毒,按71.10部分的要求实行。

91.19 装船之前对远洋轮的检查

货主或负责人在装运动物之前,要向兽医机关进行申报,要求其对所装动物进行检查,以查此船是否适合运输动物。如果是外籍船只应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来办理。要求提供公证的情况,以证明船内空气流动率,如果在第一次提供情况之后,又有所改变时,这种改变情况应向监督人员提出。

91.20 基本建设

各种建筑材料可以在建筑房舍、栅栏中使用像木料、金属板、管子等。管路的设备应表面平滑,易于管理,管与管之间的路,要易于喂料、上水、清洁和兽医工作。用以建造房舍、栅栏、猪舍的材料应建成组合的。以便于安装,并能稳固的安装保持固定。应特别的注意,对动物有危险的锐利的边、角、焊接和其他坚硬的地方的设计和安装。在符合本部分要求的情况下,可用木头对钢管和其他钢铁锐面进行包裹。为防止动物受伤,船主必须用2寸厚的木板或三合板或其他相同的物料将钢、铁、箱子、架子、支柱等的锐面进行包裹。

91.21 通风

运输动物的船仓,应有机械通风设备,在船仓低于8尺时,每2分钟通风一次,超过8尺时应每2½分钟通风一次。船上还应有备用的马达和电扇以便更换在行船中发生故障的应用。备用的设备应与船上所用设备型号一致。猪栏的面积不能超过船仓面积的80%。

91.22 预防引擎、锅炉的热

动物不能装进与引擎和锅炉相通的空间里,除非用紧密的固定的色板。隔出一个3

寸宽的隔热层,以隔离热气。如果是内燃机的动力,这种隔离装置可以不用。

91.23 装货的道和门

(a) 与船仓相连的道应是清洁的,应有8尺宽6.6尺高,道的倾斜不能超过1:2 ($26\frac{1}{2}$) 无须固定在“2×2”的木板上,其间隔距离不能超过1尺。道旁的栅栏不能低于5尺,与船连接的门不能低于6尺,以便于牛只通过。或不低于6尺6寸以便于马匹通过。

(b) 在远洋轮上的前后活动的通道上可以用作喂料,饮水及装卸动物,包括马的笼舍。将需要有大约宽3尺。在船头船尾通道末端其距离不超过8尺。其长度不少于3尺。宽度不少于24寸,横贯船仓的通道宽度最低要24尺,将提供易于接近船甲板两侧的排水孔及通道前后两端。如在显露仓面两侧排水孔及通道前后端很易接近时,则不需要横贯船仓的通道。只用于喂料和饮水而不进行装卸物或装卸动物的通道,则最小的宽度不能少于28寸。

91.24 所需人数

在船长负责指挥下,在甲板上工作的人数不能少于3人,他们要照料所运送的动物,还要有足够的人员来协助兽医机关的检疫人员在装运港对动物检查之需,如果运送的动物在800头以下时,那么只有一个人即可承担以上的工作。

91.25 对船上的动物所占面积的要求 (略)

91.26 水泥地面 (略)

91.27 (略)

91.28 栅栏和夹径 (略)

91.29 舱门

(a) 在远洋轮上运输的动物如处于舱门甲板上要牢固拴住以保安全。

(b) 在甲板下面舱门口运载动物的远洋轮,其高度的要求要符合91.25(e)和(f)并且有足够空间在舱门走道于左侧安全通行。

(c) 在全部舱门可装载喂畜的干草和牲畜,并有足够的空间适于左侧安全通行的移动及手持干草喂畜及动物屍体的移动,舱门则无懈可击的。

91.30 补充条件

假如在以前租用的船上经检查员检查发现破旧、腐朽、不健全的地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更换。

(王紫宾译)

第92章 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的重要性及对集装箱的要求

总 则

92.1 定义

以下各项只能按下列的定义解释

(a) 主管部门: 美国农业部;

(b) 兽医站: 农业部下属的兽医站;

(c) 代理行政官员: 兽医站或动植物检疫所的管理官员,是官方的代表并有代表机

关行政职权。

(d) 检查官员: 兽医站的检查官员;

(e) 动物: 牛、羊、山羊及其他反刍动物, 猪、马、驴、骡、斑马、狗及家禽。

(f) 牛: 包括牛种动物;

(g) 反刍动物: 包括所有反刍咀嚼动物如牛、水牛、羊、山羊、鹿、羚羊、骆驼、骆马和长颈鹿;

(h) 猪: 包括家养猪和各种野猪;

(i) 马: 马、驴、骡和斑马;

(j) 家禽: 鸡、鸭、天鹅、火鸡、鸽子、雉、松鸡、鹧鸪、鹌鹑、珠鸡、孔雀包括各个阶段的鸡及孵化卵。

(2) 鸟: 除不是家禽及鸽以外, 所有的鸟并包括卵;

(i) 观赏鸟: 进口用以供观赏的鸟, 为自己所有并不出卖;

(ii) 出售鸟: 进口进行出售、饲养及展览和其他目的的鸟, 不包括观赏鸟、动物园鸟、研究用鸟、演出鸟等。

(iii) 动物园鸟: 在动物园里进行喂养、展览、教学等的鸟;

(iv) 研究用鸟: 仅以研究为目的的鸟;

(v) 演出的鸟及家禽: 仅用于演出和展览的鸟及家禽;

(vi) 走私的鸟: 任何鸟违反美国的有关规定, 带进美国并被美官方逮捕的或放纵的;

3. 鸽: 所有各种鸽:

(k) 合格的地区: 加拿大某地区, 此地加政府称其牛染有结核病的在0.5%以下。

(l) 限制地区: 在加拿大某地区正在变为合格的过程加本章K段的解释。

(m) 认可的屠宰厂: 经联邦或州检查之后, 由兽医检疫机关批准的厂家, 可以进行收购牲畜并进行宰杀。

(n) 立即屠宰者: 从进口的港口直接运到屠宰厂, 并在进口后的2个星期之内屠宰。

(o) 传染性疾病: 任何有传染性、感染性及接触感染性疾病的家畜、家禽及其他动物;

(p) 蜱热: 包括蛛形环虫, 但对美洲和澳洲的不予限制;

(q) 许可的洗液: 经官方批准的洗液, 用以牛和马的蜱热及羊的疥癣;

(K) 证明无感染的布氏菌的牧群: 经加拿大官方检验证明没有感染布氏杆菌的牧群。

(s) 加拿大西部的几省: 曼尼托巴、萨斯喀彻温、艾伯塔、英属哥伦比亚。

(t) 动物园: 在兽医机关官员的监视下, 用于动物、鸽子、或鸟为展览、研究、教学等目的的动物园、公园、庭园及其他的方。

(u) 断乳和一年内的幼畜: 任何已断奶的小马, 在二年以内的可以进入美

(v) 口岸兽医：兽医站雇用，按此规定执行任务的人员。

(x) 牧群：一组动物为了任何目的而在一起进行放牧，或2组或2组以上同种的，同一持有人或监护人在一起放牧，或虽然在地理上是分开的，但彼此之间常有相互之交换，而不注意健康状况。

(a) 检查: 所有飞机和其他运载工具 (包括装载容器), 从国外移入美国, 没有证据时, 必须让相当公认和指定的下属检疫员进行检查, 按照农业部制定的有关预防动物传染病传入或扩散的任何法律和条款, 看看是否携带有属于控制或应该处理的动物、尸体、产品或皮毛。

无论何时,在美国港口进行检查的过程中,为了防止任何传染性动物疾病传播的危险,检疫员有理由确信容器或运载工具受到动物材料(包括家禽)的污染,但并不局限于肉、器官、胶体、排泄物、分泌物、脂肪、骨、淋巴、尿液或粪便等,如果检疫员深信运载工具或容器确实受到污染,检疫员就可要求卸下运载工具和弄空容器。运载工具的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运载工具的代理人应遵照在检疫员眼前监督下的任何要求和由检疫员规定的方法。

(d) 为执行本部法规, 术语“装运容器”指在运输的任何条款涉及到的运载工具中, 适合于特殊用途的容器。

(a) 航空港和海洋港：以下港口作为隔离检疫站，具有兽医所必需的检查及隔离检疫设施，并且所有动物都应通过这些站进入美国，但第92.11(d)和92.24规定的除外，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夏威夷的檀香山。

(c) 墨西哥边界港口, 以下陆地边界港口, 具有必要的检查设备, 指定为从墨西哥进口动物的港口, 得克萨斯州的布朗斯维尔、伊达尔戈、拉雷多、伊格尔帕斯、

德里奥、普雷西迪奥、埃尔帕索；亚利桑那州的道格拉斯、纳科、诺力利斯，Sasabe和San Luis；加利福尼亚州的Calxico和San Ysido；新墨西哥的Anelope Wells和—Columbus。

(d) 特别港口：在美国维尔京群岛的Charlott Amalie, St. Thomas, 和Christiansted, St Croix作为隔离检疫站，指定为从英国维尔京群岛进入美国维尔京群岛并立即屠宰的反刍兽和猪的入口。

(e) 有限港口：以下港口，具有检查设备，指定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入口如，似乎无受限制和进行检查的动物精液、动物检验标本、孵化蛋和日龄小鸡：阿拉斯加的安克雷奇；科罗拉多州的丹佛；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蒙大拿的Great Falls；缅因州的波特兰，马塞诸塞州的休斯顿；马里兰州的巴尔得摩；佛罗里达州的杰克维尔、坦帕；波多黎各岛的San Juan；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得克萨斯州的休斯顿；加尔维斯顿；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迭戈；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华盛顿的斯波坎、塔科马、西雅图。

(f) 为观赏鸟设制的特别港口：纽约州的纽约港；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得克萨斯州的拉雷多、埃尔帕索，Hidalgo；亚利桑那州的诺加利斯；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夏威夷的檀香山，按第92.2 (C) 和 3 条款指定为进口观赏鸟的入境港口。

(g) 进口商为进口马准备的港口和隔离检疫设备，除从声明存在非洲马瘟的国家进口的马或过境路过这些国家的马外，所有马可在本部分a款规定的港口、或其他由美国海关指定的国际港口或航空港进入美国，如果符合92.2 (1)、92(4) (a) 92.8 (a)、92.11 (d)、92.17，则可以用进口商为进口马准备的隔离检疫设施隔离检疫这些马。

有关证明存在非洲马瘟的国家的情报可以从代理行政机关、兽医所得到。

(h) 指定的其他港口：财政部批准并指定为本部分规定的港口隔离检疫站。特殊情况，财政部同意后，代理行政机关和兽医所可指定其他港口为本部分的隔离检疫站。

(i) 本部分尽管有其他条款，但有商业用鸟、动物园用鸟、或研究用鸟仅应在92.8 (b) 规定的入境港口进口。

92.4 从感染有接触性马子宫炎、家禽、家禽精液、动物精液、鸟类传染病的国家进口反刍兽、猪、马的许可证，和进口作诊断用动物标本的许可证；和兽医所拥有的隔离检疫空间预定金的规定：

(A) (1) 申请许可证；预定要求。从条例92.2 所列国家进口反刍兽、猪、马，指定用进口商准备的隔离检疫设备进行隔离检疫的马匹，指定从世界各地进口的做诊断用的家禽、家禽精液、动物精液、观赏鸟、商业用鸟、研究用鸟、表演用鸟或戏场用鸟以及动物检验标本，除92.2 (b) (c)，92.19, 92.27和92.31规定的外，进口商应递交申请并得到兽医所的许可。申请表应阐明进口商的姓名和地址；进口动物、动物精液的种别、品种、数目或数量；动物个体特征包括动物、名称、年龄、标记、登记号、印纹迹或耳号；产地国家；出口商的地址和姓名；国外启运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和在美国入境港口；进口动物、动物精液，或动物检验标本预计到达的日期；动物、动物精液，

或动物检验标本是运送给谁的,和从入境港口运送到美国什么地方。对动物、动物精液、或动物检验标本的疫苗接种或其他预防治疗,以及动物对特定疾病的敏感性等都应写在许可证里。在任何情况下有关这些要求都应通知申请人。

(2) 凡从任何证实确实存在口蹄疫和牛瘟的国家申请进口家养反刍兽或猪精液的许可证都应予以否定。但部分(d)款和(e)款规定的除外。

(3) 在产地国家或地区、或在曾已装运过的或将要装运的国家,或装运曾已经过或将要经过的国家存在传染疾病;有关动物或动物精液的来源、历史和健康状况,进口商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据;申请许可证也应予以否定。

(4) (i)除家禽、鸟和马外,用兽医所拥有的隔离检疫设备对每群动物进行隔离检疫,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要求预定隔离检疫空间时,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应付240美元预定费。

(ii) 用兽医所拥有的检疫设备对每群家禽或鸟进行隔离检疫,在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要求预定隔离检疫场地时,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应付80美元预定费。

(iii) 用兽医所拥有的检疫设备对每匹马进行隔离检疫,在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要求预定隔离检疫场地时,进口商或进口商代理人应付130美元预定费。

每一检验材料应采自种马阴茎包皮、窝腺、尿道窦,并进行接触性马子宫炎培养。在把材料进行了连续5天的接触性马子宫炎培养之后,种马阴茎包皮、阴茎包括窝腺、尿道窦,在阴茎完全勃起时用不少于2%的外科洗必太擦洗液彻底清洗(擦),而后用不少于0.2%的油膏全包扎,所有这些在州兽医直接监督下由委托兽医操作。

(B) (1) 检验母马的标记: 用于检验种马接触性马子宫炎的母马,在用于检验之前,应用字母“T”做永久性标记。标记总是由检疫员、州检疫员或委托兽医员申请。如果应用铬铁或冷冻记号,记号应不小于2英寸高而且打在母马左肩部或颈部左侧;如果应用唇部刺花纹,记号应不小于1英寸高,3英寸宽而且应打在母马上唇内表面。

(2) 在按照本部分a款(6)(iii)(a)连续擦洗和包扎五天,间隔七天后,种公马应和二匹母马一起饲养配种,该母马以前没有用于检验种公马接触性马子宫炎,母马在配种以前外观上不患有接触性马子宫炎,并且从该母马采得材料到证明该母马外观上不患有接触性马子宫炎这一时刻,该母马没有配过种。为证明外观上不患有传染性马子宫炎,每一母马应做接触性马子宫炎补体结合反应,阴性结果和从每一母马采得的材料应做接触性马子宫炎培养,阴性。为做培养,每份母马的材料应在动情期从尿道神经内膜,阴蒂窝和阴蒂收集。在不小于七天间隔之后,每份母马的材料应从子宫颈、阴蒂窝和阴蒂收集。

(C) 配种后母马: 每匹母马: (1) 做接触性马子宫炎三份培养,每份培养材料在配种后二天、第四天、第七天,分别采自子宫颈粘液表面、阴蒂窝和阴蒂。

(2) 在第二次发情时,做培养的材料应从尿道神经内膜、阴蒂窝和阴蒂采集。如果在配种后28天内,没有自然发情,应进行动情激素注射。

(3) 在配种后第15天到第40天之间不小于7天间隔,采得二份血清样品,做接触性马子宫炎补体结合试验。

(4) 如果;

(i) 全部培养和按照本部分 (a) 款 (6) (iii) (C) (1), (a) 款 (6) (iii) (c) (2), 和 (a) 款 (6) (iii) (C) (3) 的检验, 母马为接触性马子宫炎阴性; 或,

(ii) 该母马在州兽医直接监督下由委托兽医员做卵巢切除。

(iii) 按照本部分 (a) 款 (q) (iii) 对该母马进行治疗和处理。

(iv) 没有按卸货路线, 直接将该母马送往屠宰场电死。

那么已用于检验种公马接触性马子宫炎的母马应从隔离检疫场放行。

(D) (1) 如果从用于检验种公马接触性马子宫炎的母马采得的材料做的全部培养和检验都是接触性马子宫炎阴性, 则种公马可放行。

(2) 如果本款要求的全部培养和检验为接触性马子宫炎阳性, 根据本款, 种公马应做重新治疗和重新检验。

从存在有口蹄疫和牛瘟的国家进口野生反刍兽和野猪时必须了解下列规定:

1. 需有进口许可证的动物, 必须在兽医机关代理官员同意的装货港口实施隔离检疫, 而且在隔离检疫期间, 这一港必须使用适当的设备防止其它动物与这些野生动物接触。在输出国兽医机关的监督下, 对这些野生动物实施不少于六十天的隔离检疫, 检查动物是否表现口蹄疫或牛瘟者或其它传染病的症状, 并保证这些动物在输出前六十天内不暴发上述传染病。

2. 这些动物应从输出港直接运输到输入港 (纽约港)。在运输过程中, 如果动物由轮船运输, 不得在其它任何国家或地方卸下动物; 如果动物由飞机运输, 不得在其它任何机场或其它可着陆的地方卸下动物。除非使用征得兽医机关代理官员同意的, 不在有牛瘟或口蹄疫的国家或地区内, 及能提供适当设备把这些动物与其它动物隔离开和有检疫设施的机场, 才能卸下这些动物。

3. 必须使用在进口许可证中规定的车辆, 运输轮船或运输飞机运输这些动物。

4. 进口部门的动物检疫机构在新泽西州Clifton对这些动物实施不少于三十天的隔离检疫。

5.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将移交给在协议书上的动物园, 并且成为这动物园的财产, 如无预先征得兽医机关的同意, 不得将它们出卖, 交换或转送。

(E) 有牛瘟或口蹄疫的国家的动物精液的进口。

禁止来源于在第94.1—(a)指定的有牛瘟或口蹄疫的任何一个国家的反刍兽或猪的精液进口。除非来源于这些国家的反刍兽或猪的精液经纽约港运送进美国, 且后来, 如能达成下列条件, 方可进口。

(1) 进口商可根据这一部分的条例, 申请精液进口许可证, 并了解有关申请的要求。进口许可证在进口时是有效的, 在未交付足够的保险费前, 应存放在进口部门, 这样可以要求支付与精液进口有关的能估计的费用, 同时, 还应保存与许可证有关的数据, 以便可以随时要求支付不能预计的费用或增加的费用。这进口许可证可被92.4—(a)—(3) 提出的条例所否定, 此外, 除非答应下列条件, 否则, 进口许可证可被取消。

(i) 输精动物必须在输出场或其它场地 (如果进口部门的兽医官员过去已对这些动物的所在地检疫过, 那么检疫可在其它场地进行)。接受美国农业部兽医官员的检

疫。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们与输出国的兽医机关合作，调查这些输精动物应从未感染过牛瘟或口蹄疫，从未在有牛瘟或口蹄疫的牧场或其它场地停留过，从未在有易感牛瘟或口蹄疫的动物的场地停留过，在检疫这些输精动物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暴发过这二种病的任何一种，如果这些动物是反刍兽，它们应从未接种过牛瘟疫苗，如果这些动物是猪，它们应未接种过牛瘟或口蹄疫疫苗，并且这些输精动物应无其它传染病。

(ii) 一般来说，这些输精动物所在的部门的兽医人员对这些动物进行长期的检疫。从输精反刍兽采取的血样品和食道咽喉组织样品（O—P样品）和从这输精猪采取的血样品被用作由92.4—(d)—(1)—(iv)提出的试验，及其它由美国农业部兽医人员提出的试验。这些样品用经这一部门的兽医批准的容器包装，并在输出国由进口部门的兽医封关后，才可空运到纽约机场，并交给机场的兽医机关，然后再转送到美国农业部梅岛动物试验室。在得出试验结果之前，输精动物需继续停放在输出场或其它适合的地方，并由进口部门的兽医监督下继续进行隔离检疫，在隔离期间，禁止易感牛瘟或口蹄疫的动物进入隔离场，杜绝可导致这些动物发生口蹄疫或牛瘟的任何途径。

(iii) 从输精动物采取的血样品，经92.4—(d)—(1)—(iv)指定的由美国农业部梅岛动物实验室进行的试验，及关于牛瘟或口蹄疫的任何试验，和其它由兽医机关的代理官员要求的试验，其结果应为阴性。

(iv) 根据92.4—(d)—(1)—(ii)和(vi)，从这些输精反刍兽采取的每一份血样品将通过病毒传染交互试验(VIA)检测口蹄疫病毒，从这些输精反刍兽采取的O—P样品将通过病毒分离试验检测口蹄疫病毒，从这些输精猪采取的血样品将通过病毒传染交互试验(VIA)和病毒中和试验检测口蹄疫病毒。

(v) 当输精动物在输出场或其它适合的地方经隔离检疫，初步的兽医学检查和试验之后，及在有由进口部门制定的防止这些输精动物暴发牛瘟或口蹄疫的防疫措施和为了使这些输精动物的继续隔离和为了正确地采取精液和处理精液而装备设备的条件下并由进口部门的兽医同意和直接监督下，这些输精动物可被送输出去。

(vi) 在进口部门的兽医直接监督下，使用经批准的隔离设备，采取这些输精动物的精液。这些兽医将从每一份精液提取0.5ml，并在进口部门的兽医直接监督下进行检验、稀释、冷藏和作好精液运输准备等全部处理过程。就反刍兽来说，这进口部门的兽医在最后一次采取精液后的七天内再从这些动物采取血样品和O—P样品，且在这些样品采取之后的二十一到二十八天之间，再采取其它样品；而对猪来说，进口部门的兽医应在最后一次采取精液后的七天内采取血样品，且在血样品采取之后的21—28天采取其它样品。

(2) 在规定的隔离设备下采取的精液，除了空运到纽约之外，可在任何时候，在进口部门兽医监督下运往美国。

(3) 需进口许可证的精液，应使用由这进口部门的兽医批准的液态氮容器包装及封关后，且这些兽医出具的输精动物的检疫证书和精液采取日期，及在输出时动物健康状况的证明书，才可由飞机运送到纽约机场。在兽医机关的监督下，使用液态氮容器保存精液，直到进口商把它取走。否则，将依照这一部分提出的条件处理。

(4) 在进口部门的兽医据92.4—(d)—(1)—(vi)提出的采取所有有关

183810

的样品之前,及在92.4—(d)—(1)—(iv)指定的由美国农业部梅岛动物试验室进行试验及由兽医机关的代理官员要求的其它任何试验被完成之前,输精动物应在规定的隔离设备下,停放在采取精液的国家。

(5) 每一份精液样品都需在梅岛动物实验室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包括把精液注入易感牛瘟或口蹄疫的动物。当兽医机关的代理官员认为有必要检查这些精液是否含有牛瘟或口蹄疫病毒,或其它任何传染病的病毒时,也可以要求其它试验。在规定的隔离设备下采取的精液与其它精液不同,它可以保存在输出国或纽约港,且可供进口商的选择,直到完成了这一部分要求做的全部试验之后,才能取走。

(6) 如果遵守这一部分所提出的要求,在输精动物或从输精动物采来的精液没有检查出含有牛瘟或口蹄疫病或其它任何传染病病毒,及如果从输精动物采来的血样品,O—Q样品,及精液样品,在所有要求的试验中,其结果为阴性,那么这些精液将可由进口商的代理人取走。否则,在兽医机关代理官员的监督下对精液实行销毁处理。

92. 5 反刍兽、猪、家禽、观赏鸟类、贸易性鸟、野生鸟类和试验用鸟的进口检疫证书。

(a) 反刍兽和猪

(1) 除了在第92.20、92.21、92.22、92.28、92.35、92.36和92.40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外,从世界其它任何地区进口的反刍兽和猪,都应有由输出国政府高级兽医机关出具的,能指明这些动物在上述输出国输出前实施不少于六十天的隔离检疫,在隔离检疫期间,输出国没有发生口蹄疫、牛瘟,传染性胸膜肺炎和恶性贫血症的检疫证书。而作展览用的野生反刍动物和野猪的检疫证书仅指明在输出场没有上述传染病;而绵羊、山羊和猪的检疫证书仅需指明在输出场没有传染性胸膜肺炎。经驯化的猪的检疫证书应指明整个输出国或输出地区没有猪巴氏杆菌病,非洲猪瘟和猪水泡病,并且在输出场输出前六十天,在这输出场或邻地区没有发生猪丹毒或猪瘟。

(2) 除了在第92.21、92.28、92.36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外,从世界其它任何地区进口绵羊和山羊的检疫证书,除了92.5—(a)—(1)指明的外,还应表明:

(i) 上述高级兽医机关的官员已经在输出场检疫过这些绵羊和山羊,并且肯定它们没有发生过痒病和其它传染病。

(ii) 在输出前六十天,经隔离检疫,没有发生任何一种传染病。

(iii) 在进口到美国前的三年内,在输出这些山羊和绵羊的任何地区都不存在痒病。

(iv) 这些山羊和绵羊都不是感染过痒病的母羊及公羊的后代。

(3) 如果这些反刍兽和猪,没有92.5—(a)—(1)和(2)新要求的检疫证书,或如果在进口港的隔离检疫中发现这些动物感染了传染病,或暴发传染病,那么这些动物将被禁止进口。并依照1980.8.30制定的法令,第八部分的条例,进行检疫,否则,在兽医机关代理官员的监督下,销毁处理。

(b) 家禽

除了作孵化的蛋外，从世界其它任何国家或地区进口家禽都应有输出国政府高级兽医官员出具的检疫证书，它指明这些家禽和它的禽群或原始群就输出前在输出场被检疫过，并且肯定家禽没发生传染病，在输出前九十天内，没有发生任何一种家禽共患的传染病；且输出场不位于在输出家禽前九十天正在检疫的地区。这些家禽的检疫证书也能指明这些家禽已经在输出国实施不少于九十天的隔离检疫。

(c) 鸟类：除了 § 92.2 节 b 和 c 规定的商品鸟，公园观赏鸟，研究用鸟外，所有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观赏鸟，必须具有输出国政府专职兽医签发的检疫证书，证书说明经他检验过的鸟的数量，证实在该群鸟中没有发现以下传染病的症状：新城疫，鸟疫和其他传染病，并保证在输出前 90 天期间不存在与上述传染病接触的可能性，没有接种新城疫疫苗，输出地不发生新城疫及其他禽病，在上述前提下，鸟才予以出口。

(弋文武 译)

92.6 诊断试验

(a) 牛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化验。除了 92.20, 92.35(b) 和 (c)，和 92.43 中规定外，从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进口的牛，除了马上屠宰的以外，都应附有原产地国家的政府兽医官员签发的，令人满意的检疫证书，证明在输出前 30 天内供输出的动物的牛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化验，其结果均为阴性。并规定：2—3 岁公犊，已作阉割的 3 岁以下的母牛，或任何不足 6 月龄的牛，不要求作布氏杆菌化验。检疫证书应注明化验日期和地方，发货人和收货人姓名，牛的外貌特征、品种、年龄和标记。

(b) 山羊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的化验，除 92.21 和 92.36 中规定以及作紧急屠宰的以外，所有进口的山羊，必须附有原产地国家的政府兽医官员签发的令人满意的检疫证书，证书在输出前 30 天内，供输出的动物的结核病和布氏杆菌病的化验，其结果均为阴性。证书还应注明化验日期和地方，化验方法，发货人和收货人姓名，动物的外貌特征，包括品种、年龄、标记、刺标、耳牌。

(c) 检疫期间的进一步化验。本章 (a) 和 (b) 描述的经过化验的动物，根据 92.11 的规定，必须在一个动物检疫官员的监督下，由动物检疫所副行政长官审批，在进口港通过一种或多种检疫方法，进行为期 10 天的最后化验。

92.7 动物和动物精液的申报书和其他文件

(a) 本部分条例要求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应呈交已经到达港口的动物或精液的检疫证书，申报书、担保书给海关收发员，为输入港口动物检疫员使用。

(b) 所有供进口的动物和动物精液，其进口商应首先呈交两份申报书，申报书应列明进口港、担保人姓名和地址，动物或其精液的原产地、数量、品种、种属、进口用途、动物或其精液发货人的姓名、发货地方。

92.8 进口港检查

(a) 除了 92.25 和 92.33 中规定外，所有从其他任何国家进口的反刍动物、猪、禽类都必须在输入港口进行检查。所有将要进口到美国的马、反刍动物和猪，出口前 60 天内，没有发生传染性疾病，也没有与之接触过，允许依照本部分其他法规输入到美国。所有将要输到美国的禽类，出口前 60 天内检疫，证实没有传染性疾病，也没有与